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交簡字第126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HUYNH THI KIEU NGAN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HUYNH THI KIEU NGAN（中文姓名：黃氏嬌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審酌被告HUYNH THI KIEU NGAN（中文姓名：黃氏嬌銀）飲酒後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70毫克，顯見其嚴重漠視交通安全，對用路大眾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危害甚鉅，兼衡其初犯本罪，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與坦承犯行之態度，暨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速偵字第22號卷，下稱偵卷，第12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刑法第95條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是否一併宣告驅逐出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但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住自由之

01 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02 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  
03 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  
04 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  
05 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  
06 意旨參照）。查被告為越南籍外國人，因探親於民國113年1  
07 2月6日入境停留乙節，有個別查詢及列印在卷可稽（見偵卷  
08 第22頁），審酌其犯後態度尚佳、在我國無其他犯罪科刑紀  
09 錄（見法院前案紀錄表），及本案犯罪情節非屬重大等情，  
10 認尚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無不適合在我國停留之狀  
11 況，而無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  
12 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4 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得提起上訴。

16 六、本案經檢察官劉偉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魏正杰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3 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黃惠鈴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31 分之0.05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1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4年度速偵字第22號

17 被 告 HUYNH THI KIEU NGAN

18 (中文譯名：黃氏嬌銀，越南籍)

19 女 35歲 (民國78【西元1989】

20 年0月00日生)

21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22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苗栗縣頭  
23 份市○○街00號

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HUYNH THI KIEU NGAN (中文譯名：黃氏嬌銀) 於民國114年  
28 2月1日21許，在苗栗縣○○市○○街00號之住處飲用威士忌  
29 後，明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

01 於翌(2)日2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  
02 機車，欲前往同市銀河路某處尋訪其胞姐。嗣於同日2時25  
03 分許，途經頭份市仁愛路與北勢街交岔路口時，因逆向行駛  
04 而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遂於同日2時30分許對  
05 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為每公  
06 升0.70毫克而查獲上情。

07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HUYNH THI KIEU NGAN於警詢及偵  
10 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  
11 檢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儀器器號：  
12 A181033)、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13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均為影本)等附卷可佐，足認  
14 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6 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1 檢 察 官 劉 偉 誠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書 記 官 陳 倩 宜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